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舞文广旅〔2021〕22 号

舞钢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一、总则，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意义及性质（第一条至第三条）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旅行社信用管理，促进旅行社诚信自律，提高《旅游法》遵从度，提升旅行社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行社信用等级评价”，是指由本市旅行社经信用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该旅行社申报期内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书，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旅局”）根据本办法认定该旅行社申报期内的信用等级的评价活动。

信用评估小组成员：由市文旅局管理宣传股指派两名工作人员及从通过旅行社出行的游客名单中随机抽取两名人员组成。

本市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外地旅行社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旅行社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动态调整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评价内容和等级（第四条至第六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旅行社信用等级申报的主体条件为：

（一）本市依法登记并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旅行社；全国性、地区性旅行社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开业已满两个会计年度；

（三）申报期内无旅行社严重失信信用记录。

第五条 旅行社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指标、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三个方面。

第六条 旅行社信用等级分为红榜和黑榜

三、认定的程序（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第七条 旅行社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从100分起评。直接判级适用于严重失信行为的旅行社。

第八条 旅行社信用等级认定分为实地查看、平时表现两部分。由评估小组综合进行打分。

第九条 市文旅局依据评估小组打分，拟定申报旅行社的信用初评等级。

第十条 市文旅局将拟定为红榜的旅行社名单通过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一条 企业对市文旅局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市文旅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公众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市文旅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市文旅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与相关资料或证据转交给评估小组。

评估小组应当在收到市文旅局转交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给市文旅局，由市文旅局告知异议人。

第十二条 市文旅局根据公式结果认定申报旅行社的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市文旅局将评定为红榜的旅行社名单，通过公众号、媒体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定结果有效期二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文旅局直接评定为黑榜。

1.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2. 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4. 旅游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行社企业主要责任的；
5.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6. 连续 12 个月内两次被列入旅游市场重点关注名单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8. 被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

四、惩戒措施（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对评定为黑榜的旅行社，舞钢市文旅局将依法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 （二）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 （三）不纳入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范围；
- （四）停止审查与旅游相关项目立项，已立项的取消立项；
- （五）建议行政机关在确定与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与服务；

(六)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限制取得评优表彰,取消已授予评优表彰;

(七)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已评定省级星级旅行社称号给予撤销,未评定省级星级旅行称号不予评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以上惩戒措施有效期一年,自评定公示日之日起计算。已取消奖补资金、立项、产品与服务、评优表彰、星级评定不因惩戒措施有效期到期自行恢复。

五、附则(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若因疫情防控,旅行社无法正常开门营业,当年评定工作取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六、间隔期

《舞钢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要求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范性文件无间隔期。

